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策略管 理及發展	無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ATL Europe董事總 經理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歐洲業務 營運的整體管 理	無
何淑雯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監督本集團營 運、業務發 展、人力資 源、財務及行 政管理	無
郎盛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亞太 地區及俄羅斯 銷售及市場推 廣總監	2013年8月1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亞太地區 及俄羅斯業務 營運的整體管 理	郎先生的兒子及 郎豐先生的弟 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郎克勤先生	68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	郎盛先生及郎豐先生的父親
郎豐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	郎先生的兒子及郎盛先生的哥哥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姚振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附註)	無
林麗婷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附註)	無
陳卓敏女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附註)	無

* 為完成收購Atlinks Group的日期，即本集團成立日期。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Goujard**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Goujard先生於2012年8月1日成為ATL Asia的行政總裁，現為ATL Holdings董事。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亦為ATL Holdings、ATL Asia及ATL Suisse的董事。

Goujard先生於1977年6月獲得法國國立工藝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電子學專業工程師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Goujard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oujard先生於1981年4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Alcatel S.A.（法國的一家全球性電訊設備公司）經理。隨後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彼加入Thomson Alcatel RC（一家專門從事電訊設備產品的合資企業）擔任運營經理。

自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Goujard先生擔任Atlinks Hong Kong Limited（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更名為Thomson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Goujard先生擔任Thomson Asia Limited（現稱Technicolor Asia Limited，一家媒體與娛樂行業的科技公司）總經理。

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Goujard先生擔任Thomson Telecom SA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市場開發總監。隨後，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Atlinks Group董事總經理及ATL Europe（該公司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行政總裁。

Goujard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Atlinks Group	已停業	2013年9月25日

Atlinks Group透過將其資產及負債轉讓予ATL Holdings而被ATL Holdings解散。據Goujard先生所述，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該公司解散未對彼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何淑雯女士（「何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其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於2010年7月以財務主管身份加入ATL Asia，並於2010年10月成為財務及人力資源主管。何女士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4月晉升為財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何女士亦為ATL Industries及ATL Suisse的董事及艾靈思深圳的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5年7月進一步獲得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女士於2004年11月15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2005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2009年11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12年5月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特許管理學會的特許管理師。彼現時亦為特許管理學會的特許資深會員。

何女士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職於友邦綜合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何女士就職於AXA Technology Services Asia (HK) Limited（前稱為AXA Technology Services South East Asia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部財務主管。

何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嘉富代理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3月28日
華禧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10月17日
3Connects Limited	已停業	2006年3月3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何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盛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郎盛先生負責本集團亞太地區及俄羅斯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郎盛先生於2013年7月以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的身份加入本集團，現任ATL Enterprise董事及艾靈思深圳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郎盛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在NOK-Freudenber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專門從事汽車行業密封條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總監，由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勤增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聲部件及耳機研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公司）銷售總監。

郎盛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奇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3年4月12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盛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Duc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Duc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歐洲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Duc先生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uc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Institut Supérieur Européen de Gestion國際商務高級技術員合格證書，並於1996年9月進一步獲得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市場營銷與銷售碩士同等學位。

Duc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公司3X International的銷售代表。Duc先生隨後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就職於電訊公司Alcatel Business Systems，其最後職務是培訓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Duc先生擔任Atlinks的主要客戶經理，之後加入電訊公司Thomson Telecom，該公司於2004年1月收購了Atlinks。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Duc先生晉升為Thomson Telecom法國零售客戶總監。於2009年1月，其晉升為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商務總監，並於2010年1月繼續在ATL Europe擔任該職位，後於2012年10月晉升為ATL Europe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郎先生」），68歲，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東南無線電專科學校的無線電專科學位。

郎先生以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0212011)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88年3月至 1999年11月
勤增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98年3月至今
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122601)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2007年4月至 2016年6月
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獵珍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2月9日
星威太平洋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5月24日
香港勤增飲用純淨水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8月30日
21世紀新光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8月1日
香港綠色能源協會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6月25日
香港制服專洗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9月3日
旭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5年11月11日
勤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6年10月6日
華富達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1月11日
大唐（中國）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2年3月9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郎先生亦為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122601）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 (如該公司為控權公司) 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誌裕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5月18日
廣年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7月20日
威爾信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10月19日

據郎先生所述，上述公司被除名之時並未開展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未對其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郎先生曾擔任勤增（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及解散。據郎先生所述，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該公司的解散未對其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副主席，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的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康富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已停業	1998年11月5日
暉達（張家港保稅區）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停業	1999年12月30日
浙江新勤電子原件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0年9月4日
常州億利勤皮革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0年12月11日
浙江桐勤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7月20日
蘇州勤增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12月31日
上海三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2月27日
常州南勤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0年1月26日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提交年度公司備案。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未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豐先生，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郎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郎豐先生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郎豐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自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彼為偉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藍牙設計的公司）的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獲重新委任為偉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為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的董事。

郎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KF Electronics Limited	已停業	2007年8月31日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8月14日
添富集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1年1月28日
豐富集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3年2月22日
富暉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4年5月30日
達富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4年5月30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豐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星富國際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5年2月18日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6年4月15日
NoMood2Work Limited	已停業	2017年7月28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郎豐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姚先生」），58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振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姚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文憑。姚振傑先生於1987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15年6月獲接納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於1992年10月，彼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以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期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於相關時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439）	相簿、紙製品製造、分銷與品牌業務	財務主管及公司事務的高級副總裁	1990年至 1992年7月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9）	相簿、紙製品製造、分銷與品牌業務	財務總監	1996年9月至 1998年9月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738）	鞋履製造、零售及特許經營、物業開發	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	1998年9月至 2002年12月
耀藝管理有限公司	中藥及西藥、保健品	財務主管兼 業務發展總監	2003年8月至 2005年9月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開發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05年10月至 2012年11月
新準實業有限公司	銅回收	財務總監	2012年11月至 2015年8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超特快企業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6年9月22日
威新財務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9月7日
韻貿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1月23日
威新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2月14日
澤頓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2月28日
好本利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4月3日
威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5月23日
威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6月27日
永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7月18日
新益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7月18日
百財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1月16日
「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1月16日
裕海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5月22日
港忠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7月10日
澎健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0年3月5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麗婷女士（「林女士」），47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悉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4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6年5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2010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授權監事。

林女士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會計專員及高級核數師。彼自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職於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家專門從事全球有線電視業務收購及開發的公司，現稱UnitedGlobalCom)，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Hong Kong的區域戰略業務發展經理。林女士隨後加入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自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擔任業務開發部高級經理(最後職位)。

林女士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Crestar Limited	業務諮詢及外判服務	董事	2003年至今
富百達集團有限公司	節能業務	董事	2012年至今
至愛家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大廈管理公司的 承包工程	董事	2012年至今
意高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合資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林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Fernhill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未開展業務	2016年10月28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林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卓敏女士（「陳女士」），34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陳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8月獲得澳洲法學院的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6月，彼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

陳女士於2006年8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陳女士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William W.L. Fan & Co的助理律師。陳女士隨後於2013年12月晉升為W.L. Fan & Co的合夥人，且直至2015年6月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5年9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為Vivian Chan Law Office的負責人。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無關；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esarini Claude Daniele Marie 女士	53歲	總經理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	監管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運營及行政管理	無

* 完成收購Atlinks Group的日期，即本集團的成立日期。

Cesarini Claude Daniele Marie女士（「**Cesarini女士**」），53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0年7月加入ATL Asia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運營及行政管理。

Cesarini女士於1986年6月獲得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France)國際商務高級技術員合格證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Cesarini女士自2003年至2010年6月就職於電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Thomson Inc. (USA)，其最後的職位為拉丁美洲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主要客戶經理。

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何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

何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以我們合規顧問的身份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格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根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獨家保薦人的身份訂立的[編纂]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2段。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oujard先生、陳女士及林女士，Goujard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女士、姚先生及陳女士，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先生、林女士及陳女士。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郎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所負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郎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Goujard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及有所區分；
- (vi)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守則》採納一份覆蓋法律及規管合規要求的全面合規手冊；
- (ix) 本公司將考慮聘用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查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

預計本公司將遵守《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結構、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職責與薪酬及其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度報告）中呈述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獲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85,000歐元、78,000歐元及45,000歐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為薪酬金額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身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獲得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紀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業績紀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附加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能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